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大兴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大兴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对 安定镇域 开展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并对谋划生成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建设依据、项目选址意向、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时间安排等内容开展论证，形成重大项目谋划成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委、办、局及相关部门，配合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完备基础资料，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工作。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2、履行地点：北京大兴。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成果 6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

报告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

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六、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或专家评审验收结项。

1、报告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

的要求。

2、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审批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两期支付：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并将剩余款项支付予乙方。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谋划成果，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八、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3、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在工作中如需有偿数据、资料、图纸等购买，乙方可自行委托供应商开展外部协作，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由此给其他一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 20% 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每延一日共同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 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未能按时提交，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二十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为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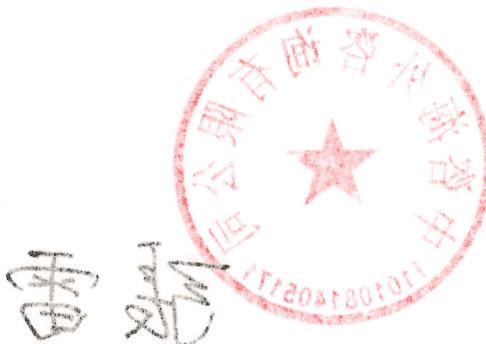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

决。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2、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 3、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声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兴安大街 3 号		邮政 编码	102607
	电 话	010-80235618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志超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 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68447493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	11001020500059085940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 日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